

# 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5 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蕭秘書長鉉鐘  
石處長吉亮

紀　　錄：劉慧玲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由：建請公司正視供電單位輸電線路維護人力嚴重不足，盡速補充僱用員額 284 名，以維供電安全。

說明：

一、依供電處統計目前轄管架空輸電線路 13,383.69 回線公里及地下電纜 4406.736 回線公里，按輸電線路維護標準，所需人力共 662 人，相較於現有人力僅 519 人，另 110~115 年預定加入系統移交本系統接管輸電線路架空 115.16 回線公里，地下電纜 1062.102 回線公里，所需增加維護人力 41 人，另未來 5 年內陸續退休合計 100 人，綜上本系統 5 年內人力缺口達 284 人，目前各區線路分隊人力嚴重欠缺，大部份保線維護班僅維持 3 人成班的方式運作，工作調派常以單兵作戰出勤，無法達到互護，監護的要求，工安一大隱憂。

二、未來再生能源綠電大量併網、維護工作量大增，另輸電承攬商亦面臨人力老化，技術斷層現象，很多線路維護工程標案無廠商可投標，造成維護工作必須收回自營，工作量及工作壓力與日俱增。

三、懇請人力資源處傾聽現場基層的心聲，積極向上級爭取本系統應有之人力，優先補實。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輸電線路維護人力評估標準，前經專案會議研討後，目前係採每名外線技術員以維護「架空線路 26 回線公里，或地下電纜 30 回線公里」為原則，並盤點各供電系統維護需求專案簽報人力資源處協助爭取補充人力。

## 二、統計 112 年 12 月止各區對於輸電人力需求的差異化分析如下表：

單位	台北	新桃	台中	嘉南	高屏	花東	總計
線路長度 (回線公里)	3205.3	3670.1	3992.4	3765.4	2905.4	1200.3	18738.9
輸電人力	85	96	96	91	100	43	511
維護長度/人 (回線公里)	37.7	38.2	41.6	41.4	29.1	27.9	36.7

註：輸電人力係指實際參與線路維護之線務段工作班人員。

目前已盤點各區近年風控業務及電網韌性計畫等工作執行所衍生之人力欠缺，包括近 5 年及未來 5 年增加之業務量，並配合 112 年 12 月底統計最新之「輸電線路設備一覽表」線路長度，重新檢討分析輸電人力需求。

三、本案人力需求已提報人力資源處爭取，惟受公司整體員額限制，人資處係採分年(111~115)回補方式辦理，自 110 年至 114 年僱用人員甄試本處合計專案增撥輸電線路維護人力共 216 人(各供電單位分配如下表)，差額 68 人未補充。本處於員額分配時另參考各供電單位輸電與變電部門人力情形，以及當年度工作年報中變電人員平均維護設備積點數，以及輸電人員平均維護線路長度量之高低、增減情形，撥補各單位員額，未來將依各供電單位業務增長情形滾動調整、持續爭取員額。

僱員招考	台北供	新桃供	台中供	嘉南供	高屏供	花東供	合計
110 年專案增額輸電	0	2	3	3	1	1	10
111 年專案增額輸電	1	2	2	2	2	1	10
112 年專案增額輸電	6	7	7	9	6	3	38
113 年專案增額輸電	12	12	13	12	8	5	62
114 年專案增額輸電	16	16	17	18	16	13	96
合計	35	39	42	44	33	23	216

###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近年供電系統之退離除均以「退一補一」之比例覈實回補外，另考量公司整體業務持續成長，供電系統因應推動 IEC61850 建置、再生能源併網、輸電線路維護及變電設備運維、強化保護電驛、建置智慧變電所、強化電網韌性等各項業務需要之人力需求，已納入本公司整體評估，在用人費用限額控管及符合生產力指標前提下，透過爭取增編預算員額獲准或提前補充方式，增配人力，並依甄試期程納入對外招考作業，自 111 年甄試迄今已增配人力計 513 名(僱員 342 名及職員 171 名)，新進人力已陸續到位。

二、惟本公司員額有限，本案仍請輸供電事業部策劃室及主管處評估轄屬單位業務量變化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妥善規劃及調配新進名額，以發揮人力最適配置效用。

三、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請供電處、輸供電事業部策劃室重新評估轄屬單位「輸電」人力需求，另再重新提案，本案先行結案。

## 第二案

**案由：**建請各供電區營運處增設調度組、再生能源課，並調整組織、分工架構，增補適當人力，綜理運轉調度、風控及再生能源各項業務推動，以展現輸供系統對再生能源政策推動及風險管控的重視。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一、本案「風控課」及「再生能源課」組織，經供電處與本處多次溝通後，朝「先訂定具鑑別度且一體適用之組織設置標準，再漸進新設組織」原則辦理，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 「風控課」部分，供電處已研訂風控課組織申設標準草案，業於 5 月 21 日奉總經理核定，各供電區營運處陸續依標準提出申請。

(二) 「再生能源課」部分，供電處已修正為「輸電綠能課」並研提組織設置標準草案，經本處初步審查，有關併網容量基準應適度提高並採區間值及說明人力進用情形等意見於 5 月 22 日簽請該處再行補充，該處刻正研擬中。

二、本案組織增設部分，建議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因應業務成長，先補實原組織人力，當人力補實到位且業務量體達一定規模時，再申設課級組織，嗣後當課級組織達一定規模時，再申設組級組織。

**供電處說明：**

鑑於近年再生能源業務興起，從現勘、初步協商、細部協商等案件審理彙整，乃至加入系統，故擬於各區增設「綠能課」，以綜理再生能源各項業務推動，相關組織申設情形說明如下：

一、「調度組」：

本處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赴台灣電力工會與吳理事長洽談溝通，有關各項組織申設將以循序漸進方式辦理，並先著手進行「風控課組織」事宜。

二、「風控課」：

本案之「成立組織衡量標準」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經副總核定後送企劃處續辦，企劃處 113 年 5 月 21 簽陳總經理核定。另台中、高屏供電區營運處「風控課」組織案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經副總核定後送企劃處續辦，經企劃處審查後，目前尚待台中、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提供人力補充時間點資料。

三、「輸電綠能課」：

(一) 本案之「成立組織衡量標準」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經副總核定後送企劃處續辦，企劃處 113 年 5 月 21 簽覆本處，仍有疑義。

(二) 本處 113 年 8 月 22 日赴企劃處洽談，該處要求需針對「業務具有存續性」、「課級組織業務負荷量評估」及「納入所需人力」再補充資料。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配合供電系統各項業務推動需要，在用人費用限額控管及符合生產力指標前提下，公司已協助分年向上級機關爭取增編預算員額獲准，並依甄試期程納入對外招募，新進人力已陸續到位。

二、本案仍請輸供電事業部策劃室及主管處評估轄屬單位相關業務量變化，通盤考量並進行整體規劃。

本次會議決議：請供電處、企劃處、人資處再行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三案

案由：建請供電處訂定輸電部門依架空線路及電纜長度標準，據以規劃新設線路維護班、線路分隊及線務段等組織辦法，以利輸電線路運維。

說明：

一、依輸電線路維護人力評估標準，目前採每名外線技術員以維護「架空線路 26 回線公里及地下電纜 30 回線公里」，維護班 3~5 人及 2 輛車為原則。

二、以本處南投段為例，架空回線長度為 1645.572 公里（人力需求 63.29 人），電纜回線長度 319.0668 公里（人力需求 10.63 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離岸風電接管電纜約增加 170~200 公里，未來電纜回線長度約 490 公里（16.3 人），目前暫時不計未來增加的公里數，合計維護人數需 73.92 人。南投段 3 分隊 11 班人力共 49 人（包含 3 位總領班），缺額人數達 24 人。另外再以 5 人班計算（補滿 9 人），缺額人數達 15 人，現有人員、辦公室、車輛不足以應付現場工作需求。

三、目前既有維護長度已超過人員編制，建議供電處研擬規劃申請成立維護班、分隊及線務段相關組織辦法。

辦法：

一、目前變電部門已於民國 94 年即設有組織成立辦法，達到標準即可設置維護課、維護班人員、車輛等。

二、因應線路陸續增加，人員亦應相對補齊，並依設置標準新成立線務段、分隊及維護班（含車輛、辦公室、倉庫等），以維輸電線路正常維護，確保供電安全。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一、有關「各供電區營運處線務段組織設置標準」草案，經 113 年 5 月 8 日供電系統勞資溝通會議討論，為如實反應各供電區營運處線務業務量，其衡量指標除原「既有線路維護量」外，另納入「汰換工程量」；為求周延，亦本標準併考量各供電地理位置及業務推動難易度，應已具相當之合理性。

二、本案後續請供電處與各供電區營運處再討論與評估。

供電處說明：

一、本案於 113 年 7 月 17 日邀集各區及各區工會代表開會，研商線務段組織設置原則，並依以下決議事項辦理，本處將再與企劃處持續溝通：

（一）每 1 線務段以設置至少 2 個分隊。

（二）每 1 分隊人力至少以 10 人（3 班 \* 3 人 / 班 + 總領班 1 人）為原則。

（三）本原則因花東供電區營運處所處地理環境特殊，採另案檢討。

二、另本處於 113 年 8 月 20 日與楊勞工董事振雄說明本案，依前述說明一決議事項為後續辦理方向，並規劃以縣市界劃分線務段管轄範圍，以避免管轄業務範圍過大，並降低交通及工安風險。

三、本案預定 113 年 10 月 21 至 22 日邀請企劃處、楊勞工董事及各區工會代表赴台中供線務段現場走動視察，以瞭解線務段業務量與實際運作所面臨之困難，俾利後續本原則訂定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四案

案由：土木工程未完成，機電工程卻被壓著施工，整個工程均在危險環境中施工，而且整個程序都顛倒了，這樣可行嗎？

說明：近幾年來因應綠電發展，輸供系統線路工程量暴增，因應該政策之發展，大家盡心盡力，卻一直存在一個非常要不得的亂象，那就是土木工程尚未完全施工完成，就搞一個『使用前先行查驗』，機電工程就被壓著強行進場施工，迫使電纜終端及接頭必須在凌亂、塵土飛揚的地點施工，這樣的工作環境會有施工品質可言嗎？機電工程施工速度又比土木工程施工速度快，機電工程施工完成，線路送電加入系統後，土木工程繼續施工，這不是陷土木施工人員於危險工作環境嗎？

辦法：不要再逼現場趕工了，沒有安全的工作環境，一切都免談！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原則仍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若屬已向外界承諾之工程，照標準流程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之個案，仍請土木及機電部門做好橫向聯繫，以確保施工品質，並做妥施工人員安全防護措施，適時調整工序，以達成工程進度及應外界承諾事項。

二、本處業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將此現象回饋輸工處，輸工處表示該議題曾於 111 年「輸變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檢討過，原則遵循土木結構未完成前，機電不得進場施工之作業模式，惟時勢環境變化過快，有些緊急工程已無法依此作法辦理，但還是會嚴謹要求土木及機電施工必須分別清楚劃分施工區域，施工動線安排必須妥適，以維護作業人員安全及施工品質。

三、另本處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以傳真文件調查各供電區處針對輸工處各區施工處在辦理新建變電所或開閉所工程階段(如土木階段機電設備即進場施作)之意見或曾遭遇問題，俟收集各供電區處提供意見或遭遇問題後，擇日召開會議研討。

四、本處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邀集輸工處對於本項議題進行討論，經會中討論後決議，針對新/擴建輸變電工程土木工程未完工，大型機電設備(如變壓器、斷路器、電力電纜、電纜終端匣)提前進場裝機之工程案件，請施工單位在裝機施工前 7 天邀集接管單位召開「施工品質會議」說明施工品質精進措施。

五、另輸變電工程處前已檢討「台灣電力公司輸供電事業部輸變電工程聯繫要點」，修訂內容為於第二十八條增加補充說明：「輸變電工程處辦理之工程，如土建工程未完成前機電工程須進場施工，經輸工單位及供電單位會勘確認後，則加入系統後由十四日延長至一年內，如發生事故由輸變電工程處（含各區施工處）主導修復並由供電處及供電區營運處協助；如無，則維持前項規定。上述工程聯繫要點業已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奉蕭副總經理核准發布。

六、另輸變電工程處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4 日邀集工程單位及接管單位開會，蒐集各單位意見並討論本案之注意事項及查檢表，並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訂定須注意事項及查檢表，俟陳報副總經理核定後據以發布。

本次會議決議：請供電處將 113 年 10 月 14 日會議紀錄及相關表格行文各單位及對應分會。本案結案。

## 第五案

案由：建請公司修正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提高住宿費及雜費。

說明：

一、因疫情解封後國內旅遊暴增，物價成本、人力工資皆因通膨提高，以及市場缺工等問題，造成國內住宿房價屢創新高，所以飯店公務房相對減少。同仁因公務出差有住宿的需求，但飯店因成本關係以及旅遊訂房量提高等因素減少提供公務房優惠，致同仁因房費已超出住宿費規定須自行負擔超額費用，建請公司提高住宿費每日上限額度。

二、公司 2/7 函轉行政院膳雜費標準調整為不超過 1000 元為上限，建請公司比照提高每日雜費。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有關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10 日修正「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將膳雜費標準自每人每日 500 元調整為 1,000 元為上限一節，查係專指事業單位赴外處所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租借場所、設備、供應餐飲等相關費用之支用標準，經電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主係考量近年赴外處所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相關費用確有上漲，進而配合調整，惟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雜費（手續費、通信費等）無涉。

二、另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住宿費不分職務等級修正為每日上限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業配合修正，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發函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適用，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六案

案由：建請針對電纜分隊同仁在一般道路限速 40 公里以上，執行地下電纜維護勤務工作時，需配置防撞車或相關防撞措施，以保護同仁工作安全。

說明：

- 一、依據 2023 年 5 月 5 日新聞報載(如附件 1)，台中市環保局清潔隊人員於道路上執行勤務過程中，台中市政府添購新的防撞車，藉以保護清潔隊施工人員被撞可能性。
- 二、本系統前幾年亦曾發生電纜分隊同仁，在道路上執行工作中，遭行進車輛撞擊受重傷的情事發生，造成同仁受重傷、身心重創。
- 三、生命無價、工安護具或措施、亦應跟著時代腳步與時俱進，並追隨法規及科技的進步、適時調整作法，有工作安全疑慮或風險，可以提前預防工安事故發生、就值得去投資、購置、配備。

辦法：建議評估防撞車配置必要性及作法。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本處邀請各供電區營運處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假嘉南供轄區 161kV 棍榔~貴舍一二路 M1、M2 人孔召開緩撞車使用示範觀摩暨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一) 緩撞車車身較高且有醒目警示燈、施工標誌及防撞裝置，適合寬闊道路上移動式工作，可適用電纜工程工項不多，故使用率不高，且「供電單位輸電電纜工程積點發包要點」已納入緩撞工程車承租，各區遇有緩撞車使用需求時，建議善用積點以租賃方式為主，各區若評估確實有緩撞車配置之特別需求且使用頻率高，可編列預算自行辦理採購。
  - (二) 緩撞車於平面道路上使用目前尚無法源依據，為防止日後所衍生之法律責任，請各區提送交維計畫時務必於計畫內容提及使用緩撞車。

二、本案建議同意結案。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2 條規定，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辦理相關事項，其中包含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及日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二小時或夜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一小時者，應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並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維持圖說之管制設施施作等。
- 二、本公司人員若使用道路進行作業時，各單位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辦理，於作業前採取適當安全防護設施(設置路障及交通安全標誌等)或設置交通引導人員外，並應做好事前之危害調查、評估，妥善規劃施工動線及作業流程，俾以降低風險及確保人員作業安全。
- 三、若另考慮以更安全的防護方式，加強防護工作區域人員及機具安全，避免車輛突入造成人員被撞之災害，建議供電單位可自行依工程特性、作業人力與需求、特殊工程車預算等要項進行評估，妥善規劃辦理防撞車之購置。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肆、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建請修訂僱員升任派用人員實習試用期結束後，如有職員工作適應不良者，得自願回任僱員身分。

說明：

一、公司為晉用優秀僱員升任派用人員，兼顧技術傳承與管理能力，每兩年甄試一次。甄試合格試用、實習期間，薪給分類五等一級以上者，試用期間為三個月(試用員)，支薪給未達分類五等一級者，實習期間為六個月(實習員)。

二、近年因許多僱員晉升派用人員後，公務壓力繁重，職員工作形態及工作量適應不良，進而身心健康出狀況，並有意離職或提早退休情形發生。

辦法：建請僱升派人員試用依規定之實習期結束後，依個人意願得再延長試期間三個月，拉長緩衝適應期調整工作心態，如有反悔之意，可視為考評不合格，重返僱員工作。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於報名階段，函請各單位協助報考人員充分瞭解錄取後工作性質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變動，並將函文公告於人力資源處網站；另錄取人員於實習(試用)前需填覆意願切結書，確認是否同意升任派用人員，爰渠等人員於實習(試用)前，業經審慎評估及考量，合先敘明。

二、依本公司派用人員實習(試用)輔導及考評實施計畫，實習(試用)輔導期間，考評者應仔細觀察受考者(錄取人員)之學習狀態覈實考評。錄取人員於期滿考評合格後，依報考類別之相關職系職位正式任用；惟如確有無法勝任或表現異常經單位實施輔導改善計畫仍未能改善者，應陳各該主管副總經理核定後終止實習(試用)，回任僱用人員，爰就個案放寬延長實習(試用)期間，恐衝擊該員未來升等期程，以及年度考核是否晉級等權益。

三、倘渠等於正式任用後得依個人意願放棄派用人員身分，除影響單位業務推動外，亦恐影響單位內其他派用人員穩定性。綜上，前揭甄試錄取人員係經單位推薦報名，且放榜後切結確認其升任意願，並經各單位整體評估合格後正式任用，應已適任派用人員，如仍有適應不良情形，單位請予以輔導、加強訓練或調整工作。

本次會議決議：經人資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 第二案

案由：建請修正「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之技術士證照種類及加計成績標準」，於輸電線路維護類別增列弱電系統相關證照加計筆試總分。

**說明：**建議輸線路維護類參照配電線路維護及變電設備維護等類別，增列「弱電系統」相關技術士證加計筆試總分。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本處原則同意旨揭提案建議，涉及本處主政之輸電線路維護類、變電設備維護類可比照「配電線路維護類」，輸電線路維護類持有「工業配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技術士證者，可比照「變電設備維護類」加計筆試總分：甲級 20%、乙級或經濟部甲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15%、丙級 5%，並建請人資處提送新進僱員甄試委員會審議。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歷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之訂定及修正，係由試務處召集用人單位(主管處)滾動檢討及彙整相關意見後，提送甄試委員會審議，以符合實際業務需要。
- 二、故有關修正「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之技術士證照種類及加計成績標準」一節，請用人單位視實際工作性質及用人需求等因素，就各面向綜合評估後，另再徵詢同類別之其他用人單位意見，綜整後依前述程序將相關修正建議提報本處送甄試委員會審議。

**本次會議決議：**請主管處提送甄試委員會審議。本案先予結案。

### 第三案

**案由：**建請修訂新進僱用人員報名資格，變電設備維護人員比照輸電線路維護人員，需持有普通小型車手排駕駛執照。

**說明：**

- 一、依 113 年新近僱員甄試簡章報名資格內規定，僅「配電線路維護類」、「輸電線路維護類」及「材料管理類」三類須具備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並標註可駕駛手排車輛。
- 二、因部分新進僱員無駕駛執照，或無法駕駛手排工程車，造成現場派工困難且需派專人接送；公司並無強制員工需有小型車手牌駕照之規定，難以要求現有員工再去考取駕照，或變更為手排駕照。
- 三、多年前爭取兼任司機加給，國營會以駕駛普通小型車屬為工作的範疇，屬於工作的基本能力，故後期僅開放大型工程車兼任司機加給，以是類標準要求並無不適，合情合理。

**辦法：**建請於將變電設備維護人員，比照輸電線路維護人員，需持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並可駕駛手排車輛，以利現場用人需求。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本處原則同意旨揭提案建議，變電設備維護類之報考資格可比照輸電線路維護類，需具備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可駕駛手排車輛)，並建請人資處提送新進僱員甄試委員會審議。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歷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之訂定及修正，係由試務處召集用人單位(主管處)滾動檢討及彙整相關意見後，提送甄試委員會審議，以符合實際業務需要。
- 二、故有關增列「變電設備維護人員須持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一節，請用人單位視實際工作性質及用人需求等因素，就各面向綜合評估後，另再徵詢同類別之其他用人單位意見，綜整後依前述程序將相關修正建議提報本處送甄試委員會審議。

**本次會議決議：**請主管處提送甄試委員會審議。本案先予結案。

#### **第四案**

**案由：**請針對 112 年 8 月 31 日奉核成立之電驛室，經過一年的調整與運作後，對於未來電驛室同仁的升遷、調派、訓練及人員撥補和電驛室未來組織定位發展和相關權責問題，對與會之各位同仁進行清楚說明，俾維護會員權益。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13 年 9 月 10 日第 13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結論進行提案。
- 二、輸供電事業部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正式成立電驛室進行運作，依成立之初為電驛技術組、電驛標置組及電驛策略組三個組，惟一個室須有 4 個組，應再說明第 4 組的規劃為何。
- 三、電驛室成立係鑑於 513 及 303 事故造成停電範圍擴大，為明確界定各單位電驛業務之分工，並釐清單位間權責，及強化辦理各電驛業務汰舊換新工程與友善再生能源併網等強化電網韌性業務。
- 四、將來對於電廠及區處的工作及組織有無規劃。
- 五、目前電驛室成立補充的 56 人，撥補情形如何？為何均無各供電驛組的人力撥配。
- 六、前有提示各供電驛組組織不符合三級品管要求，且各供電驛組有長官承諾要設置專門負責工務的課級組組織，目前規劃如何。

**辦法：**請電驛室進行專案說明及溝通。

**辦理情形：**

## 電驛室說明：

- 一、303 及 0709 金門停電事故後檢討發現，電廠電源與電網間具有連鎖性風險。為加強本島電廠電源、再生能源及離島電源系統之保護協調審查、保護業務查核及風險管控等業務，本室擬增設「保護協調審查組」，對於前述之各相關單位電驛標置審核結果，進行保護協調複審及統籌辦理保護業務查核之新增業務（主管離島協調審查課、主管再生能源協調審查課、主管電源協調審查課、主管保護業務查核課）。另公司推動加強各系統、單位之風險管控機制，擬增設電驛室風險管控部門（主管風控工安課），以專責辦理保護電驛風險管控相關業務。
- 二、電驛部門在 303 事件後即已訂定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保護電驛管制作業要點」之公司章則，並在本室成立後完成修訂，該章則文件中明確界定各單位電驛業務之分工，釐清單位間權責；另本室已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電驛採購，協助各電驛業務汰舊換新工程與友善再生能源併網等強化電網韌性業務。
- 三、承接二、之回覆，配合本室擬增設「保護協調審查組」，協助辦理電廠之輔機及輔助變壓器、區處中壓饋線協調及離島、再生能源等標置協調審查業務之複審。
- 四、經查本室組織於 112 年 8 月成立時，由供電處電驛部門共移入 33 人，並自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所招考之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新進員額進行增補，截至 113 年 9 月 13 日現有人員共 47 人，並預計於 9 月底前再進用 5 人（並將有 1 人離職），114 年 1 月底將另撥補 7 人；112 年度獎學金甄選電驛類別分發單位前已規劃為電驛室，並已對外發布簡章公告，故尚無法逕自撥配至各供電區營運處。
- 五、除目前各供電區營運處電驛組組織不符合三級品管要求外，本室因應目前電驛汰換期間縮短，以及再生能源併網審查與風控相關業務，電驛相關工作需同步進行檢視與適時調整，擬採至少增設 1 課方式進行評估，已逐步收集近五年增加之相關電驛工作，屆時再與各供電區營運處工會常理溝通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五案

案由：建請修正台電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暨眷屬醫療保險及補助要點」第五條第三款部分內容，以減輕職工醫療費負擔。

說明：

- 一、第五條第三款的給付規定及起算日期為：經住院治療後二年內仍繼續門診治療（不限年齡，並於出院次日開始計算…以下省略）。
- 二、醫療科技日新月異，癌症（惡性腫瘤）逐漸朝向新式精準醫療方法，使用標靶化療藥物，未必需要開刀或住院，然而許多新式的治療費用高昂且須自費。

三、台電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職工暨眷屬醫療保險及補助要點」的目的，是為了增進職工暨眷屬之健康，並減輕職工醫療費負擔，建議修正部份文字內容，以減輕職工醫療費負擔。

辦法：

- 一、建議給付規定部份增列罹患癌症(重大傷病)就診醫療而未住院者，依醫師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檢查報告。
- 二、起算日期部份增列罹患癌症就診醫療未住院者之醫師診斷書。
- 三、建議之「醫療保險及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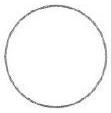
職工福利委員會說明：

- 一、本會為減輕職工醫療負擔，已為職工暨其眷屬投保新光及華南保險，依醫療保險及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凡職工暨其眷屬患病接受住院治療，其醫療費用應向保險公司按保單給付標準申請理賠。
- 二、依新光團保員工投保項目，包括癌症住院日額、癌症出院後療養金、癌症門診及癌症手術。另華南團保員工投保項目，包括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癌症療養金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及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員工罹癌接受治療，其醫療費用應向新光及華南按團保保單給付標準申請理賠(新光癌症門診治療為 1000 元/日，及華南癌症放射線及化學治療保險金為 500 元/日)。
- 三、另依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罹患癌症(惡性腫瘤)及尿毒症等二項重大疾病，經住院治療後二年內仍繼續門診治療(不限年齡，並於出院次日開始計算，前後二次門診日期未超過 14 日者，僅得申請一次)者，其全民健保已負擔外尚需自付部分之藥品費，每次申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00，依申請金額補助百分之五十，並不得以併發症為由重新計算請領。本項罹患癌症補助對象「不包括員工本人」。
- 四、本案建議給付規定增列罹患癌症(重大傷病)就診醫療而未住院者，依醫師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檢查報告給予補助，擬提委員會討論修正，比照員工醫療保險癌症門診理賠。

本次會議決議：移送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討論。本案先予結案。

## 伍、散會

備註：下次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地點為第 48 分會(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 國內環保機關首例！中市添購緩撞工程車護清潔隊員



台灣大道鄰近玉門路往市區之下坡路段進行安全島垃圾撿拾作業

台中市政府環保局開國內環保機關首例，新購一台緩撞工程車，以移動式隨人跟車的防護模式，自今年5月起正式加入環境清潔服務行列！環保局指出，為保障清潔隊員服勤安全，針對台中市重點道路進行中央分隔島垃圾清理作業時，特別安排清潔車輛隨行前後距離，強化安全緩衝戒護範圍，讓清潔隊員在道路進行高風險作業時，藉由車輛機具防撞及明顯警示標語的保護措施，提升道路行車安全與環境清潔服務量能。

「人員安全第一！」環保局長陳宏益表示，清潔隊員不管日曬雨淋都堅守崗位，維護市容整潔，尤其在高熱點交通事故的道路上執勤，更需要高強度的安全保護配套措施。陳局長說，環保局積極採購緩撞工程車，將其納入環境清潔服務工作，採以移動式隨人跟車的防護模式，此為國內環保機關的首例，也是高風險臨路作業的安全防備工作典範。

環保局說明，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的道安資訊查詢網公開資料顯示，近三年來，台灣大道鄰近玉門路前往市區方向的下坡段，屬高熱點發生交通事故路段，計有132件，死亡3件、受傷人數198人。環保局針對該台灣大道下坡路段的中央分隔島垃圾撿拾工作，採行方式均以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慢速前進，前後跟車形成緩衝戒護人員工作的範圍，讓車輛雙重保護清潔人力進行徒步撿拾作業，也能讓車行駕駛提前看見明顯警示閃光標誌，及早做好車輛減速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對於防範工作職災成效良好。

環保局進一步指出，今年將緩撞工程車加入服勤行列，在台灣大道、忠明路、忠明南路、文心路、文心南路、五權路、五權西路、中清路、崇德路、北屯路、松竹路等重要道路，定期進行人車保護的環境清潔工作，除提高清潔隊員工作安全保障外，也大幅增加用路人的行車安全。

首批擔任緩撞工程車駕駛的中西區清潔隊員陳志宏表示，車尾的緩撞防護器在下降與升起的過程，必須選擇路邊安全停靠點，觀前顧後小心操作，開上快車道行進時，駕駛更要膽大心細，行車速度很慢且長時間待在車上，須隨時保持高度專注力與耐心，密切注意前方安全距離及留意後方來車狀況，才能確實維護人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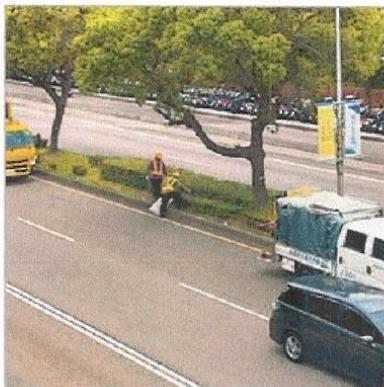
環保局舉例，西屯區清潔隊隊員楊舜名及賴文智2人，平時勤務是負責台灣大道路段的中央分隔島垃圾撿拾作業，當垃圾掉落在植披樹叢中相當難以撿拾，不僅經常會被樹枝刮傷，又緊鄰呼嘯而過的快速車流，再加上外勤高熱曝曬環境，壓力極大。如今有了緩撞工程車加入隨車戒護勤務，讓車輛撞擊的傷害風險降低，使安全島垃圾撿拾作業再多一道防護牆，安全再升級。

環保局呼籲，乾淨市容的環境需要市民朋友共同努力，大家體恤清潔人員工作辛勞，從日常簡單行為的垃圾不亂丟，做好資源分類回收，落實環保綠生活，才能促進永續環保與城市之美。  
(5/31\*17)\*環保局

聯絡人: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洪科長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901

#### 相關圖檔



台灣大道鄰近玉門路往市區之下坡路段進行安全島垃圾撿拾作業情形



台灣大道鄰近玉門路往市區的下坡路段進行安全島垃圾撿拾作業

市府分類：環保綠化 發布日期：2023-05-31 點閱次數：1435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職工暨眷屬醫療保險及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公布（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一、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職工暨眷屬之健康，並減輕職工醫療費負擔起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之職工暨其眷屬以左列為限：

職工：依規定於本會繳納福利金者。

職工之眷屬：包括職工之配偶、子女（戶籍登記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滿二十三歲者須為未婚且在學）及父母、養父母。

三、本要點所指之保險公司係指與本會正式簽訂合約之保險公司。

四、凡職工暨其眷屬患病接受住院治療，其醫療費用應向保險公司按保單給付標準申請理賠。又凡由台電公司核定公傷之員工，其醫療費用一律逕向公司申請補助，不得再向保險公司申請團體保險之各項醫療及日額給付。

五、職工暨其眷屬得向本會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一）因下列情形所發生保險公司不理賠之醫療費用，仍得向本會申請補助，惟向本會申請補助需以健保身分就醫為限：

1. 身心障礙者輔助之器材費，如領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出具證明確需裝配輔助器材者，以政府所訂類別及所訂使用年限，並向政府申請補助後之差額，得檢附收據副本或影本申請補助，惟申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60,000 元，依申請金額補助百分之五十。

2. 職工本人年滿六十歲及年滿七十歲以上之眷屬假牙（含植牙）費用之補助，以就診全民健保指定之特約醫療院所，每人每顆申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2,000 元，依申請金額補助百分之五十；上頸假牙及下頸假牙齒膜組整組製作（單顆製作假牙或植牙，上、下頸分別達五顆者亦視為整組）者，分上、下頸各

一組，每組申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00 元，依申請金額補助百分之五十。但全年申請金額無論按整組或單顆計算，申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20,000 元，依申請金額補助百分之五十。

(二)年滿八十五歲以上之父母(含養父母)、年滿七十歲以上之配偶及超過二十三歲未婚在學之子女，其住院醫藥費用因不屬保險給付範圍，得向本會申請醫療補助。其醫療費用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之「住院保險金日額」同一標準之補助。但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或養護等不予以補助。

(三)罹患癌症(惡性腫瘤)及尿毒症等二項重大疾病，經住院治療後二年內仍繼續門診治療(不限年齡，並於出院次日開始計算，前後二次門診日期未超過 14 日者，僅得申請一次)者，其全民健保已負擔外尚需自付部分之藥品費，每次申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00，依申請金額補助百分之五十，並不得以併發症為由重新計算請領。惟藥品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或未以健保身份就醫者不予以補助。另癌症後續化療需住院者(限八十五歲以下之父母、七十歲以下之配偶及二十三歲以下之子女)，因受保險公司同事故兩次住院間隔不符期限規定而不予理賠者，其藥品費一項亦得比照門診治療之規定向本會申請補助。但符合規定者，仍應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本項罹患癌症補助對象不包括員工本人。

六、職工本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接受一天(含)以上綜合性全身健康檢查者，其檢查費補助百分之四十，惟補助金額最高 6,400 元，且每年補助以一次為限。但當年度應參加公司依法辦理之員工健康檢查者，不得再向本會申請補助(另報名參加公司 50 歲從業人員健檢及 60 歲以上自費辦理健檢者除外)，惟若參加公司辦理之健康檢查時，同時增加自費檢查項目部分之費用，仍得向本會申請補助。

七、依本要點申請之醫療保險理賠(向保險公司申辦核付)或醫療補助費(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核付)，其核付作業方式如下：

(一)醫療保險理賠得於請求之日起二年內，填妥申請書送交單位人事部門核章後寄送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之給付由保險公司直接匯款申請人。

(二)住院醫療補助費由申請人(或人資部門)應用公司「福利保險資料管理系統」上網，人資部門(人事管理員)於每月十五日前上網審核確認後，併職工次月薪給入薪給帳戶，給付全數列印於薪給表之「其他」項欄位，至明細項目請由人資部門按月自行列印「各項支給金額明細表」，並加強核對薪給資料。已列入電腦化隨薪給發放之補助費不需再填送列帳憑單或清單辦理計入年終其他所得及結算作業，至申請案憑證及經本系統列印之申請單及明細表需留存備查。

八、上述補助依下列標準及規定辦理：

(一)補助金額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予補助。

(二)向本會申請之各項醫療補助費，應於取得收據後或出院後持診斷證明書於 6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者需專簽經人資部門及福利會主委核准後，併同其他所得明細表暨「領款收據」送至本會請領，但申請期限自取得收據或出院之日起最多以 2 年為限。

(三)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件：

1. 繳費收據憑證正本或由經辦人於收據正本加蓋『台電職工福利會已予補助』及申請人於收據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圖記上蓋章後以影本附存；按日額申請補助者，僅需檢附醫院診斷書，免附收據。
2. 診斷證明書（診斷書費不予補助）。

(四)員工同時兼具二種身分(員工及眷屬)者，應以員工身分為主，不得以眷屬身分請領補助。

(五)如能向保險公司申請補助者(無論住院或實支實付)，不得向本會提出申請。

九、各單位對於職工申請醫療保險理賠或醫療補助費應確實審核，倘發現申請人有虛偽情事，主辦人資部門應即報請單位主管派員查辦，並報本會備查，如經查實，除停止其享受本會醫療補助一年外，並視其情節之輕重報請本公司予以適當處分。

十、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布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建議之「醫療保險及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要點名稱	修正前要點名稱
醫療保險及補助要點	醫療保險及補助要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一條 略。</p> <p>第二條 略。</p> <p>第三條 略。</p> <p>第四條 略。</p> <p>第五條 職工暨其眷屬得向本會申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罹患癌症（惡性腫瘤）及尿毒症等二項重大疾病，經住院治療後（罹患癌症就診醫療而未住院者，依醫師診斷診證明書及相關檢驗／檢查報告）二年內仍繼續門診治療(不限年齡，並於出院次日（罹患癌症就診醫療未住院者之醫師診斷證明書）開始計算，</p> <p>前後二次門診日期未超過 14 日者，僅得申請一次)者，其全民健保已 負擔外尚需自付部分之藥品費，每次申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00 元，依申請金額補助百分之五十，並不得以併發症為由重新計算請領。惟藥品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或未以健保身份就醫者不予補助。</p> <p>另癌症後續化療需住院者(限八十五歲以下之父母、七十歲以下 之配偶及二十三歲以下之子女)，因受保險公司同事故兩次間隔不符期限規定而不予理賠者，其藥品費一項亦得比照門診治療之規定向本會申請補助。但符合規定者，仍應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p> <p>本項罹患癌症補助對象不包括員工本人。(以下從略)</p>	<p>第一條 略。</p> <p>第二條 略。</p> <p>第三條 略。</p> <p>第四條 略。</p> <p>第五條 職工暨其眷屬得向本會申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罹患癌症（惡性腫瘤）及尿毒症等二項重大疾病，經住院治療後 二年內仍繼續門診治療(不限年齡，並於出院次日開始計算，</p> <p>前後二次門診日期未超過 14 日者，僅得申請一次)者，其全民健保已 負擔外尚需自付部分之藥品費，每次申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00 元，依申請金額補助百分之五十，並不得以併發症為由重新計算請領。惟藥品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或未以健保身份就醫者不 予補助。</p> <p>另癌症後續化療需住院者(限八十五歲以下之父母、七十歲以下 之配偶及二十三歲以下之子女)，因受保險公司同事故兩次住院間隔不符期限規定而不予理賠者，其藥品費一項亦得比照門診治療之規定向本會申請補助。但符合規定者，仍應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p> <p>本項罹患癌症補助對象不包括員工本人。(以下從略)</p>